

乘势而上,海外产能落成在即

华泰研究 2025 年 3 月 25 日 | 中国香港 年报点评

生物医药

3月24日,公司公告24年度业绩,营收/净利润/经调整净利润40.5/10.7/11.7亿元(+91/277/185%yoy),增长强势。我们认为公司正处业绩快速增长与订单结构优化节点:1)受益 ADC产业快速扩张,预计25-27年营收 CAGR 27%;2)2H25新加坡产能或揭牌,有望成为承接海外商业化订单的起点。

项目数量、在手订单攀升,后期项目增长可期

2024年, pre-IND 和 post-IND 服务分别贡献收入约 16.76/23.77亿元(+80.8/98.6%yoy), IND 后服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来自北美/国内/欧洲/其他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20.30/10.48/6.39/3.35 亿元(+138/59/28/196%yoy),北美地区收入强势增长,占总收入比例约 50%。订单数量持续攀升,临床阶段持续向后转化,截至 2024 公司共拥有 194 个综合项目(+36%yoy),储备订单合计 9.91 亿美元(较 2023 年底增长约 71%);综合项目中有 18 个 II 期临床与 15 个 III 期临床项目, III 期项目有中 8 个处于 PPQ 阶段,较 23 年底的 5 个 PPQ 项目明显增长,另有 1 个项目处于商业化阶段;此外,截至 2024 公司累计完成药物发现项目 681 个,较 23 年底增加 254 项。

产能扩张, 适配商业化及后期临床需求

截至 24 年底,公司累计服务客户 499 家(+45%yoy),通过赢得分子累计引进 69 项管线,较 23 年底增加 22 项。行业需求层面,本轮 ADC 研发热潮中诞生的分子逐步获批有望推高 CMO 需求,此外近年 MNC 正围绕引进的 ADC 积极开展全球注册临床,拉高后期临床需求。产能端,XBCM2 L2已在 24 年底投产,我们预计公司有望于 1H25/2025 年内在无锡投产 XDP3以及扩建 XBCM1 的 DS 容量,新加坡产能或于 25 年底揭牌,适配商业化生产需求。同时已上调的关联交易上限将进一步保障产能充足。

毛利率继续提升

24 年公司毛利率 30.6%, 较 2023 年提升 4.2 pct, 受益产能爬坡与降本增效;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为 0.56/1.64/1.00 亿元 (+268%/32%/30%yoy), 对应费用率 1.4/4.1/2.5%。24 年 CAPEX 为 15.4 亿元 (+185%yoy), 主要用于新加坡及无锡产能建设, 预计 2025 年 CAPEX 将达 14 亿元。

盈利预测与估值

我们上调公司 25-26 年经调整净利润 8/18%至 16.2/21.7 亿元,并预计 27 年为 25.8 亿元,对应 EPS 为 1.35/1.81/2.03 元,主因在手订单增长显著。 给予 25 年 1.28x PEG(可比公司 iFinD 一致预期 1.28x),公司 24-26 CAGR 36%,上调目标价至 66.40 港币(前值 43.55 港币,基于 25 年 1.14x PEG)。

风险提示:下游需求下降;产能扩张过缓;地缘政治风险。

经营预测指标与估值

会计年度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	2,124	4,052	5,829	7,611	9,406
+/-%	114.44	90.80	43.84	30.58	23.5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	283.54	1,070	1,481	1,987	2,438
+/-%	82.07	277.25	38.44	34.20	22.68
EPS (人民币, 最新摊薄)	0.24	0.89	1.23	1.65	2.03
ROE (%)	8.18	17.69	20.05	21.77	21.48
PE (倍)	163.92	44.11	31.89	23.76	19.37
PB (倍)	8.52	7.11	5.81	4.66	3.76
EV EBITDA (倍)	99.90	31.69	23.00	16.13	11.90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华泰研究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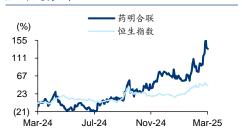
投資评级(维持): 买入目标价(港币): 66.40

SFC No. BVN760 +(86) 21 2897 2228

基本数据

目标价 (港币)	66.40
收盘价 (港币 截至3月24日)	42.10
市值 (港币百万)	50,563
6个月平均日成交额 (港币百万)	174.85
52 周价格范围 (港币)	14.08-46.90
BVPS (人民币)	5.53

股价走势图



资料来源:S&P



财务、估值方法和风险提示

盈利预测调整

我们将公司 2025/2026 年营收预期由 55.4/70.9 亿元调整为 58.3/76.1 亿元,并预计 2027 年营收 94.1 亿元;我们将 2025/2026 年经调整净利润上调至 16.2/21.7 亿元(前值 15.1/18.3 亿元),并预计 2027 年公司经调整净利润为 25.8 亿元,主要考虑 2024 年公司在手订单增长显著,ADC上游需求持续增长,我们小幅上调了公司 25-26 年项目数量,产生对应收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

图表1: 盈利预测调整

	人民币亿元	2024A	2025E	2026E	2027E
营收	调整前	39.3	55.4	70.9	
	调整后	40.5	58.3	76.1	94.1
	+/- (%)	3	5	7	
成本	调整前	25.0	34.8	45.2	
	调整后	28.1	39.8	50.3	61.7
	+/- (%)	12	14	11	
研发费用	调整前	1.0	1.4	1.8	
	调整后	1.0	1.4	1.8	2.1
	+/- (%)	(3)	(1)	1	
管理费用	调整前	1.7	2.2	2.8	
	调整后	1.6	2.2	2.9	3.6
	+/- (%)	(1)	1	3	
销售费用	调整前	0.5	0.6	0.6	
	调整后	0.6	0.6	0.6	0.7
	+/- (%)	18	16	7	
归母净利润	调整前	10.5	14.5	18.0	
	调整后	10.7	14.8	19.9	24.4
	+/- (%)	2	2	11	
经调整净利润	调整前	11.1	15.1	18.3	
	调整后	11.7	16.2	21.7	25.8
	+/- (%)	6	8	18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华泰研究预测

估值方法

我们预计药明合联 2025/2026/2027 年公司经调整归母净利润为 16.2/21.7/25.8 亿元。我们采用基于经调整归母净利润的 PEG 估值法计算药明合联的股权价值,并考虑到公司在 ADC CRDMO 的龙头地位且公司同时经营大分子和小分子业务,选择药明康德、药明生物康龙化成等大小分子 CRDMO 龙头作为可比公司。我们维持"买入"评级,调整目标价至 66.40港币(前值:43.55港币),基于 2025年经调整归母净利润与 45.92x PE(对应 2025年 1.28x PEG,可比公司 PEG iFinD 一致预期均值 1.28x)。

图表2: 药明合联: 可比公司估值

		收盘价	总市值	EPS(元)			PE (x)				EPS CAGR (%)	PEG (x)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港币)	(十亿港币)	2023A	2024E	2025E	2026E	2023A	2024E	2025E	2026E	2024-2026E	2025E
药明康德	2359 HK	69.35	200.28	3.6	3.27	3.89	4.44	17.50	19.79	16.60	14.61	16.38	1.01
药明生物	2269 HK	26.35	108.20	0.80	0.78	0.92	1.06	29.72	31.22	26.75	23.10	16.27	1.64
康龙化成	3759 HK	16.36	29.08	0.90	0.99	1.09	1.28	16.96	15.09	14.14	12.02	12.06	1.17
平均								21.39	22.04	19.16	16.58	14.90	1.28
药明合联	2268 HK	42.10	50.60	0.34	0.98	1.35	1.81	114.63	40.25	29.14	21.77	35.97	0.81

注:定价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汇率(港币/人民币)为 1.0708;表内药明合联 EPS 基于经调整净利润

资料来源: iFinD 一致性预期, 华泰研究预测





风险提示

我们的目标价和评级面临的风险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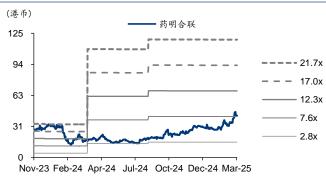
- 1) 下游需求下降, 导致订单数量下滑, 营收随之下滑;
- 2) 产能扩张过缓,导致公司接单能力受限,影响营收和毛利率;
- 3) 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放缓,尤其考虑到公司对国产 ADC 的订单本身有很强的把握性,海外订单会带来更明显的增量,若海外政策有形或无形影响到公司的接单,则长期成长性可能受到影响。

图表3: 药明合联 PE-Bands



资料来源: S&P、华泰研究

图表4: 药明合联 PB-Bands



资料来源: S&P、华泰研究



盈利预测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会计年度 (人民币百万)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会计年度 (人民币百万)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2,124	4,052	5,829	7,611	9,406	EBITDA	430.54	1,373	1,899	2,592	3,262
销售成本	(1,564)	(2,812)	(3,980)	(5,032)	(6,174)	融资成本	0.74	3.21	3.37	3.53	3.71
毛利润	559.56	1,240	1,849	2,579	3,232	营运资本变动	(338.57)	(486.70)	(179.41)	38.80	565.74
销售及分销成本	(15.22)	(56.08)	(64.12)	(64.70)	(73.36)	税费	(76.07)	(150.17)	(207.89)	(278.99)	(342.26)
管理费用	(123.97)	(164.24)	(224.43)	(293.06)	(362.15)	其他	316.20	361.46	(279.68)	(7.07)	(7.42)
其他收入/支出	16.85	303.43	267.77	226.80	19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	332.85	1,101	1,236	2,348	3,481
财务成本净额	(0.74)	(3.21)	(3.37)	(3.53)	(3.71)	CAPEX	(539.36)	(1,535)	(1,412)	(487.21)	(494.52)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及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投资活动	448.13	0.00	0.00	0.00	0.00
税前利润	359.61	1,220	1,689	2,266	2,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	(91.23)	(1,535)	(1,412)	(487.21)	(494.52)
税费开支	(76.07)	(150.17)	(207.89)	(278.99)	(342.26)	债务增加量	(81.86)	0.00	0.00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权益增加量	3,604	0.00	0.00	0.00	0.00
归母净利润	283.54	1,070	1,481	1,987	2,438	派发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和摊销	(70.19)	(150.06)	(207.17)	(322.18)	(477.82)	其他融资活动现金流	0.00	(81.79)	0.00	0.00	0.00
EBITDA	430.54	1,373	1,899	2,592	3,262	融资活动现金流	3,522	(81.79)	0.00	0.00	0.00
EPS (人民币,基本)	0.24	0.89	1.23	1.65	2.03	现金变动	3,764	(515.95)	(176.63)	1,861	2,987
						年初现金	334.97	4,048	3,540	3,371	5,240
						汇率波动影响	(51.11)	8.16	8.16	8.16	8.16
资产负债表						年末现金	4,048	3,540	3,371	5,240	8,235
会计年度 (人民币百万)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	-,-	-,-		-,
存货	46.80	118.70	256.22	337.79	405.95						
应收账款和票据	1,101	2,009	2,530	3,505	4,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48	3,540	3,371	5,240	8,235						
其他流动资产	4.40	433.52	0.00	0.00	0.00						
总流动资产	5,200	6,101	6,158	9,083	12,706	业绩指标					
固定资产	1,246	2,725	3,937	4,109	4,132	会计年度 (倍)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五形资产 无形资产	52.95	44.74	38.65	31.63	24.60	ガー及 (石) 増长率 (%)	2023	2024	2023L	2020L	2027L
其他长期资产	236.16	253.37	243.07	245.15	243.24	营业收入	114.44	90.80	43.84	30.58	23.57
总长期資产	1,535	3,023	4,218	4,385	4,400	毛利润	114.44	121.58	49.16	39.45	25.31
总资产	6,735	9,124	10,376	13,469	17,106	芒 孙祸 营业利润	81.34	239.39	38.35	34.14	22.65
应付账款	915.39	1,409	1,888	2,983	4,176	净利润	82.07	277.25	38.44	34.14	22.68
短期借款	1.25	3.28	3.28	3.28	3.28	EPS	31.53	276.49	38.32	34.20	22.68
 其他负债	362.78	165.10	165.10	165.10	165.10	盈利能力比率 (%)	31.33	270.49	30.32	34.20	22.00
						鱼利肥刀凡平 (%) 毛利润率	26.25	20.60	21.72	22.00	34.36
总流动负债 Ltm/kg	1,279	2,466	2,056	3,151	4,344		26.35	30.60	31.73	33.88	
长期债务	1.60	1.60	1.60	1.60	1.60	EBITDA	20.27	33.88	32.58	34.05	34.68
其他长期债务	0.00	191.95	189.97	192.05	190.13	净利润率	13.35	26.40	25.40	26.11	25.92
总长期负债	1.60	18.15	191.56	193.64	191.72	ROE	8.18	17.69	20.05	21.77	21.48
股本	0.39	0.39	0.39	0.39	0.39	ROA	6.14	13.49	15.19	16.67	15.95
储备/其他项目	5,036	6,639	8,128	10,123	12,569	偿债能力 (倍)					
股东权益	5,454	6,639	8,128	10,124	12,570	净负债比率 (%)	(74.16)	(53.24)	(41.42)	(51.72)	(65.4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比率	4.06	2.47	2.99	2.88	2.92
总权益 ————————————————————————————————————	5,454	6,639	8,128	10,124	12,570	速动比率	0.96	0.95	0.88	0.89	0.91
						营运能力 (天)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6	0.51	0.60	0.64	0.62
估值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4.55	138.17	140.19	142.73	144.86
会计年度 (倍)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94.32	148.75	149.12	174.22	208.72
PE	163.92	44.11	31.89	23.76	19.37	存货周转天数	12.63	10.59	16.96	21.25	21.68
РВ	8.52	7.11	5.81	4.66	3.76	现金转换周期	(37.13)	0.01	8.03	(10.24)	(42.18)
EV EBITDA	99.90	31.69	23.00	16.13	11.90	每股指标 (人民币)					
股息率 (%)	0.00	0.00	0.00	0.00	0.00	EPS	0.24	0.89	1.23	1.65	2.03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华泰研究预测

自由现金流收益率 (%)

(1.71)

0.21

3.99

6.40

每股净资产

4.55

5.53

6.77

8.43

(1.12)

10.47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人,代变、袁中平、李航,兹证明本报告所表达的观点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对标的证券或发行人的个人意见;彼以往、现在或未来并无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

一般声明及披露

本报告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本报告所载资料是仅供接收人的严格保密资料。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及其客户和其关联机构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为"华泰")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华泰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以往表现并不能指引未来,未来回报并不能得到保证,并存在损失本金的可能。华泰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华泰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不是 FINRA 的注册会员, 其研究分析师亦没有注册为 FINRA 的研究分析师/不具有 FINRA 分析师的注册资格。

华泰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购买或出售所述证券的要约或招揽。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华泰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业绩的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不应作为日后回报的预示。华泰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预示的回报会得以实现,分析中所做的预测可能是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影响所预测的回报。

华泰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华泰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为该公司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或向该公司招揽业务。

华泰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华泰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华泰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华泰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信赖依据。有关该方面的具体披露请参照本报告尾部。

本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向其发送、发布的机构或人员,也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因可得到、使用本报告的行为而使华泰违反或受制于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的机构或人员。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无论整份或部分)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需在使用前获取独立的法律意见,以确定该引用、刊发符合当地适用法规的要求,同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中国香港

本报告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在香港由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客户进行分发。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是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香港获得本报告的人员若有任何有关本报告的问题.请与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联系。





香港-重要监管披露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雇员或其关联人士没有担任本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或发行人的高级人员。
- 有关重要的披露信息,请参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网页 https://www.htsc.com.hk/stock_disclosure 其他信息请参见下方 "美国-重要监管披露"。

美国

在美国本报告由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向符合美国监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发表与分发。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是美国注册经纪商和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的注册会员。对于其在美国分发的研究报告,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修订版)第15a-6条规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人员解释,对本研究报告内容负责。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联营公司的分析师不具有美国金融监管(FINRA)分析师的注册资格,可能不属于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的关联人员,因此可能不受 FINRA 关于分析师与标的公司沟通、公开露面和所持交易证券的限制。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是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任何直接从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收到此报告并希望就本报告所述任何证券进行交易的人士,应通过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美国-重要监管披露

- 分析师代雯、袁中平、李航本人及相关人士并不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标的证券或发行人的高级人员、董事或顾问。 分析师及相关人士与本报告所提及的标的证券或发行人并无任何相关财务利益。本披露中所提及的"相关人士"包括 FINRA 定义下分析师的家庭成员。分析师根据华泰证券的整体收入和盈利能力获得薪酬,包括源自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
- 药明合联(2268 HK):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和/或其联营公司在本报告发布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担任了标的证券公开发行或 144A 条款发行的经办人或联席经办人。
- 药明合联(2268 HK):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和/或其联营公司在本报告发布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向标的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报酬。
- 药明合联 (2268 HK):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和/或其联营公司预计在本报告发布日之后 3 个月内将向标的公司收取或寻求投资银行服务报酬。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和/或其联营公司,及/或不时会以自身或代理形式向客户出售及购买华泰证券研究所覆盖公司的证券/衍生工具,包括股票及债券(包括衍生品)华泰证券研究所覆盖公司的证券/衍生工具,包括股票及债券(包括衍生品)。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和/或其联营公司,及/或其高级管理层、董事和雇员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任何证券(或任何相关投资)头寸,并可能不时进行增持或减持该证券(或投资)。因此,投资者应该意识到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新加坡

华泰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可从事资本市场产品交易,包括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中的单位、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合约和场外衍生品合约,并且是《财务顾问法》规定的豁免财务顾问,就投资产品向他人提供建议,包括发布或公布研究分析或研究报告。华泰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可能会根据《财务顾问条例》第32C条的规定分发其在华泰内的外国附属公司各自制作的信息/研究。本报告仅供认可投资者、专家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使用,华泰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不对本报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您是非预期接收者,请您立即通知并直接将本报告返回给华泰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本报告的新加坡接收者应联系您的华泰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关系经理或客户主管,了解来自或与所分发的信息相关的事宜。

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6至12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含此期间的股息回报)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股市场基准为沪深300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500指数,台湾市场基准为台湾加权指数,日本市场基准为日经225指数,新加坡市场基准为海峡时报指数,韩国市场基准为韩国有价证券指数,英国市场基准为富时100指数),具体如下:

行业评级

增持: 预计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 预计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 预计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

买入:预计股价超越基准 15%以上 **增持:**预计股价超越基准 5%~15%

持有:预计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15%~5%之间

卖出:预计股价弱于基准 15%以上

暂停评级:已暂停评级、目标价及预测,以遵守适用法规及/或公司政策

无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内。投资者不应期待华泰提供该等证券及/或公司相关的持续或补充信息





法律实体披露

中国: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91320000704041011J香港: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OK809美国:华泰证券(美国)有限公司为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成员,具有在美国开展经纪交易商业务的资格,经

营业务许可编号为: CRD#:298809/SEC#:8-70231

新加坡: 华泰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具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并且是豁免财务顾问。公司注册号: 202233398E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83389999/传真: 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 ht-rd@htsc.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 518017 电话: 86 755 82493932/传真: 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 ht-rd@htsc.com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3 楼 电话: +852-3658-6000/传真: +852-2567-6123 电子邮件: research@htsc.com http://www.htsc.com.hk

华泰证券 (美国) 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公园大道 280 号 21 楼东(纽约 10017) 电话: +212-763-8160/传真: +917-725-9702 电子邮件: Huatai@htsc-us.com http://www.htsc-us.com

华泰证券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滨海湾金融中心 1 号大厦, #08-02, 新加坡 018981

电话: +65 68603600 传真: +65 65091183

©版权所有2025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座 18 层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86 10 63211166/传真: 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 ht-rd@htsc.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8972098/传真: 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 ht-rd@htsc.com